



宜州辽大现代农业及产业扶贫综合开发项目

(一期原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审核意见

2021年11月10日,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 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九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宜州辽大现代农业及产业扶贫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原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工程建设单位(河池辽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 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总占地500亩, 占地类型主要有水田、旱地、有林地、灌木林地及农村道路, 建设内容主要为保育舍和育肥舍。配套建设管理用房、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污粪处理工程、沼气工程、场区内道路、

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等辅助工程。场区设计规模年出栏生猪达 44 万头，其中优质种猪 0.4 万头，商品猪 43.6 万头。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目前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二期、三期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宜州辽大现代农业及产业扶贫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原种猪繁育基地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和环保设施。

2018年5月河池辽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宜州辽大现代农业及产业扶贫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原种猪繁育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池市宜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12日以“宜环审（2018）9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宜州辽大现代农业及产业扶贫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原种猪繁育基地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生产。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尾气等。

（1）恶臭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猪只排放的粪、尿产生的恶臭及猪粪、废水厌氧处理过程、病死猪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废气。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保育育肥区内的猪舍、污水处理系统（厌氧池等）、堆肥区、无害化处理设备4个主要区域：

①猪舍恶臭

猪舍恶臭主要来自与猪只粪便和尿液，本项目养殖为规模化养殖，猪舍采用高架网床养殖，其排泄物粪尿通过半漏缝地板排至底层，减少猪只身体覆盖粪便情况，猪粪及时清理，猪舍设通风系统，添加益生菌、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猪舍恶臭气体排放。

②废水处理站恶臭

废水进行厌氧发酵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项目厌氧发酵系统采样全部封闭运行，添加益生菌、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③堆肥区恶臭

项目猪舍清出的干清粪集中拉至堆肥场，通过高温好氧堆肥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堆肥发酵过程中，会伴随有机物的快速分解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项目堆肥过程封闭进行，并向粪便内投放吸附剂，吸附剂有锯末、膨润土以及秸秆、泥炭等含纤维素和木质素较多的材料，以及喷洒益生菌、除臭剂，以减少恶臭气体产生。

④无害化处理设备恶臭

本项目整个无害化处理工段均为密闭装置，生产过程中密闭负压生产，废气随蒸汽通过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各个排气阀排放。

(2) 沼气燃烧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沼气主要用于日常生活能源（发电、食堂燃料等），沼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等通过烟囱直接排放。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屋顶排放。

(4) 备用发电机尾气：

项目备用发电机使用次数少，产生的尾气经自带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建筑屋顶排放。

3.2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养殖废水主要来源于猪只尿液和猪舍的冲洗废水，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1) 猪尿水

项目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尿经过高架网床及时分离，尿液（包括残余粪便）进入排污沟在猪舍单独的收集池沉淀后排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2) 清洗废水

冲洗废水进入排污沟，同尿液一起在猪舍单独的收集池沉淀后排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3) 消毒废水

项目猪舍消毒用水量平均约 3m³/d，项目每完成一个周期后对猪舍进行一次全面消毒，采用喷雾的形式，无废水产生。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

项目养殖生产废水经各猪舍收集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UASB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500m³/d（预留二、三期工程废水处理容量），一期工程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全部用于场地周边林地浇灌。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风机、泵类以及猪叫声等生产设备。项目采用如下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而在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2、各种机械设备底座安装防振垫，设置在有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车间内，墙体采用隔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
- 3、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声设备的布置采取局部隔离等措施，且尽量远离厂界；在厂区周围建设隔声屏障或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同时，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减少噪声污染。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猪粪、废垫料、病死猪及胞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废物等。

（1）猪粪

根据猪粪产生量为2.0kg/只·d，项目目前存栏量为1528头，则猪粪产生量为1115t/a，猪粪于堆肥场好氧堆肥后外供给宜州怀远镇甘蔗专业合作社、宜州生宏种植专业合作社利用作肥料或外卖有机肥厂。

（2）病死猪及胞衣

项目病死猪及胞衣产生量约为 1.8t/a，项目设置无害化处理车间，病死猪、胞衣采用“绞碎+高温灭菌+残渣生物制肥”无害化处理方法，高温灭菌处理后的产物用作高效有机肥原料使用。

（3）生活垃圾

全年全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3）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的沉淀池和深度处理均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202t/a，污泥通过污泥浓缩池和沼渣一并浓缩后，满足有机肥堆肥的水分要求后堆肥处理作为生物肥料。

（4）医疗废物

项目养殖过程中消毒、注射疫苗等过程会产生少量医疗废物以及过期药剂药品等。产生量约为 0.2t/a。项目已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²，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总体意见

宜州辽大现代农业及产业扶贫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原种猪繁育基地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和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宜州辽大现代农业及产业扶贫综合开

发项目（一期原种猪繁育基地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企业	程庆秋	河北远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377387315
2	企业	陆明宜	河北远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3922523341
3	专家	翁维清	广西环保协会	高工	13507715263
4	专家	周礼东	广西环保协会	高工	1380708005
5	监理单位	李建	广西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8910706